

2020 年度南山区水务局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序号	预计采购时间	采购需求概况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备注
		精确到月		精确到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	2020 年 12 月	<p>项目名称：大沙河支流保洁运维服务</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对大沙河各支流加强保洁和管养，避免污水和垃圾进入大沙河，打造龙井河等支流及大沙河优良水环境。</p> <p>采购标的数量：1 项</p> <p>期限：2021.1.18-2022.1.17（招一管三）</p> <p>绩效目标：水域及陆域环境良好，无污水直排河道，水面漂浮垃圾及时清理，河道水质良好，社区居民满意。</p>	360	<p>现有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到期，尚未编制 2021 年度经费预算，360 万元为暂估价。</p>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	2020 年 12 月	<p>项目名称：南山区水务执法辅助服务项目</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目标：提供驻点服务，辅助执法人员开展各项水务执法工作及专项行动，协助完成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或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p> <p>采购标的数量：1 项</p> <p>期限：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招一管三）</p> <p>绩效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各项水务行政执法辅助工作，确保水务行政执法工作绩效考核满分，打击水务违法行为效果明显，维持辖区水环境安全。</p>	162	<p>尚未编制 2021 年度经费预算，162 万元为暂估价。</p>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3	2020年8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支撑服务项目。</p> <p>项目需求内容: 为南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海绵办事务管理工作以及海绵办技术服务工作两个方面。</p> <p>采购标的数量: 1项</p> <p>期限: 2020年11月16日-2021年11月15日(招一管三)</p> <p>绩效目标: 完成南山区海绵城市建设各项工作,通过深圳市级海绵城市建设各项考核。</p>	150	尚未编制2021年度经费预算,150万暂估价。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4	2020年9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海绵城市达标片区效果监测与自评价编制服务。</p> <p>项目需求内容: 选取一个或以上完整的汇水片区或排水片区(面积不小于2km²),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监测及自评价工作。</p> <p>采购标的数量: 1项</p> <p>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2个月或1年)。</p> <p>绩效目标: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相关要求,结合监测数据和模型模拟分析结果,评估所选片区海绵城市建设效果的达标情况,提出相关建议,形成自评报告。</p>	390	尚未编制2021年度经费预算,390万元为暂估价。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5	2020年7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建设项目排水及水土保持设施监管技术服务</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对南山区(不含前海蛇口自贸区)范围内生产建设项目排水设施进行监管及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定期巡视和日常监测,定期向区水务局汇报总体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区水务局并协助区水务局督促相关单位采取相应措施,避免违规排水及水土流失发生或进一步扩大。掌握南山区建设项目排水及水土流失的具体情况,尽早发现问题并督促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发生,防患于未然。</p> <p>采购标的数量: 1项</p> <p>期限: 2020.7.12-2021.7.12(招一管三)</p> <p>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p>	119	现有合同于2020年7月11日到期,拟2020年7月12日续签新合同。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深圳排水条例》要求，全力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排水设施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6	2020年1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水源保护区入库支流保洁服务</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改善河道入库支流水质，美化“水源三村”水生态环境，保障我区饮用水源安全，适应我市治水提质的新要求。</p> <p>采购标的数量: 1项</p> <p>期限: 2020.1.16-2021.1.15（招一管三，第一次续签）</p> <p>绩效目标: 水域及陆域环境良好，无污水直排河道，水面漂浮垃圾及时清理，河道水质良好，社区居民满意度高。</p>	393	该项目于2019年1月中标，招一管三，此次为第一次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7	2020年1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大沙河支流保洁运维服务</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加强管养和保洁，打造成为深圳一条生态绿廊、市民亲水的重要景观河。</p> <p>采购标的数量: 1项</p> <p>期限: 2020.1.17-2021.1.16（招一管三，第二次续签）</p> <p>绩效目标: 水域及陆域环境良好，无污水直排河道，水面漂浮垃圾及时清理，河道水质良好，社区居民满意度高。</p>	361	该项目于2018年1月中标，招一管三，此次为第二次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8	2020年1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前后海排洪渠运维服务</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前、后海排洪渠充分发挥排洪、截污和景观等功能，最大程度保障河道水质。</p> <p>采购标的数量: 1项</p> <p>期限: 2020.1.26-2020.4.30</p> <p>绩效目标: 水域及陆域环境良好，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河道绿化达到美观；河道水质良好；社区居民满意度高。</p>	117	该项目于2018年1月单一来源采购，招一管三，此次为第二次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9	2020年4月	<p>项目名称: 白芒等3家水质净化厂运维服务</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采用人工快渗处理技术，主要功能是对河道内漏排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避免污水直接流入水库，有效保护南山区水源保护区</p>	310	该项目于2018年5月中标，招一管三，此次为第二次

			<p>的水质。</p> <p>采购标的数量: 1 项</p> <p>期限: 2020.5.9-2021.5.8 (招一管三, 第二次续签)</p> <p>绩效目标: 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主要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排放标准。</p>		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0	2020 年 6 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市政和城中村排水设施运维监管技术服务</p> <p>项目需求内容: 协助开展南山区市政和城中村排水设施运营监管技术服务等工作。</p> <p>采购标的数量: 1 项</p> <p>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或 1 年) (招一管三)。</p> <p>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市政及城中村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监管工作, 提供相关考核报告等资料。</p>	103	该项目于 2018 年中标, 合同签一续二, 此为第二次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1	2020 年 6 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小区排水设施监管技术服务</p> <p>项目需求内容: 提供南山区小区排水设施监管技术服务, 包括小区内排水设施普查工作、小区排水设施管养常态化监管工作等。</p> <p>采购标的数量: 1 项</p> <p>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或 1 年) (招一管三)。</p> <p>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南山区小区排水设施监管技术服务, 提供相关报告成果文件等资料。</p>	155	该项目于 2019 年中标, 合同签一续二, 此次为第一次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2	2020 年 6 月	<p>项目名称: 南山区水务工程安全监督技术服务</p> <p>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甲方在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进行日常工作管理、上级政府各部门安全文件的督促落实和检查、组织水务建设工程安全检查工作等相关的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水务工程安全行业监管方面的行政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有关水务工程安全行业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的政策和要求提供服务。</p> <p>采购标的数量: 1 项</p> <p>期限: 2020.6-2021.6</p>	69	现有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到期, 预计 2020 年 6 月续签新合同。

			绩效目标： 落实上级政府各部门安全文件精神，做好水务工程安全行业监管工作。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3	2020年8月	项目名称： 南山区河湖水质检测项目 项目需求内容： 开展国家考核黑臭水体连续监测和水质应急监测等工作。 采购标的数量： 1项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招一管三）。 绩效目标： 完成黑臭水体水质监测任务，完成水质应急监测，辅助河道管理，并提供相关水质监测报告等文件资料。	46	2019年7月中标，预计2020年8月进行第一次续签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14	2020年6月	项目名称： 南山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技术服务 项目需求内容： 提供南山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技术服务，成立南山项目部、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协助做好示范点建设工作等。 采购标的数量： 1项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或1年）（招一管三）。 绩效目标： 保质保量完成南山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技术服务，提供相关报告成果文件等资料。	376	19年5月重新招标并中标，合同签一续二，共计三年，此此为第一次续签。
采购单位咨询电话：0755-22675436，联系人：刘德端					

注：1. 本表只反映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2020年1月1日以后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不包括以电商采购、预选采购、定点采购、网上竞价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项目等。

2.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3. 长期货物、服务类项目可能延续上年合同的，应在备注栏注明。